

宜蘭縣蘇澳鎮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法條名稱	修正法條名稱	說明
宜蘭縣蘇澳鎮火災戶慰問救濟金發放辦法	宜蘭縣蘇澳鎮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	刪除「救濟」二字，並增加「關懷」二字。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一條【計畫目的】</b> 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基於掌握災情及關懷照顧受災戶，對居住本鎮鎮民遭受火災致影響生活者表達政府慰憫之意，提供適時關懷與慰問救濟金，助其因應生活變故之困境及療慰其身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<b>第一條【計畫目的】</b> 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基於掌握災情及關懷照顧受災戶，對居住本鎮鎮民遭受火災致影響生活者表達本所慰憫之意，提供適時關懷與慰問金，助其因應生活變故之困境及療慰其身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修正「政府」為「本所」，及刪除「救濟」二字。
<p><b>第二條【主管機關】</b>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。</p>	<p><b>第二條【主管機關】</b>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<b>第三條【發放對象】</b> <u>受災戶須於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鎮且實際居住者為原則，地址以一門牌為一址，若同一建物、同址分戶且實際居住者，應由該址住戶自行協調由一人具領受災戶慰問救濟金。</u> <u>因租賃致未設籍該戶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之本鎮鎮民，應提出租賃契約書或由里長開立實際居住於該戶之證明，由實際居住者具領受災戶慰問救濟金。</u></p>	<p><b>第三條【發放條件】</b> <u>發放範圍及對象：</u> <u>一、本辦法所稱災址須座落於本鎮鎮內，且以一門牌為一址。</u> <u>二、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前已實際居住且災害發生時仍繼續居住於災址者（以下稱現住人）具領。</u> <u>三、災址無人居住者，由該址房屋所有權人受領。</u> <u>四、現住人為承租人或其他使用人時，慰問金由現住人及房屋所有權人共同均分或自行協調由一人受領。</u> <u>現住人應提出租賃契約書或由里長開立實際居住於該址之證明，房屋所有權人應提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。</u></p>	為落實關懷照顧本鎮火災受災戶之美意，故不再以「設籍本鎮且實際居住者」為限，以確實達到慰問受災戶之實質意義。
<p><b>第四條【發放標準】</b> 因遭受火災毀損住屋或損失財物致影響生活者，<u>每戶</u>發放慰問救濟金新臺幣 6 仟元整，<u>每次每戶</u>以發放一次為限。 <u>前項所稱住屋係指建築物供作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</u></p>	<p><b>第四條【發放標準】</b> 本辦法所稱房屋係指建築物供作居家使用（具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及廁所浴室等設施）之房舍。 <u>因遭受火災致生命、財產、健康等遭受損失致影響其生活者，每</u></p>	配合第三條之修正，「每戶」變更為「每址」，以及刪除「每次每戶」等文字，並將住屋之定義移至第一項。

<p><u>舍為限。</u></p>	<p>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六仟元整，並以發放一次為限。<u>如係自行縱火者，則不予受理。</u></p>	
<p>第五條【<b>辦理期間</b>】 自公告施行日<u>後</u>起開始受理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停止發放。</p>	<p>第五條【<b>辦理期間</b>】 自公告施行日起開始受理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停止發放。</p>	<p>刪除「後」字。</p>
<p>第六條【<b>發放程序及應備資料</b>】 災害發生後，由里幹事或里長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提報表並檢具<u>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）及受災照片（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戶外觀1張、含門牌或路牌之照片1張及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1張）</u>報請本所辦理發放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發放對象之<u>現住人員</u>無法親自具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<u>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受資格時，自行協調一人具領</u>： 一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 四、祖父母。 五、一至四款人員無法具領時，<u>得由處理該災害後續事宜之親屬具領。</u></p>	<p>第六條【<b>發放程序及應備資料</b>】 災害發生後，由里幹事或里長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提報表並檢具<u>身分證（非本國籍人士，須檢具居留證）、受災照片（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樓層外觀1張、含有門牌或路牌之照片1張及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1張）及本辦法第三條應檢附之資料</u>，報請本所辦理發放。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<u>人</u>無法親自受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<u>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具有受領資格時，應自行協調一人受領</u>： 一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 四、祖父母。 五、一至四款人員無法受領時，<u>得由處理該災害後續事宜之親屬受領。</u></p>	<p>配合第三條之修正，變更須檢具之資料，並刪修正「現住人員」等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【<b>經費來源</b>】 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七條【<b>經費來源</b>】 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【<b>提報表件</b>】 本辦法所須表件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【<b>提報表件</b>】 本辦法所須表件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【<b>實施日期</b>】 本辦法自民國106年1月1日施行。</p>	<p>第九條【<b>實施日期</b>】 本辦法自<u>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</u>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修正之條文，奉鎮長核可後施行。</u></p>	<p>增列修正施行日。</p>